

南區區議會

2008-09 財政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是向各議員介紹撥予南區區議會的經費用途範圍，並就 2008-09 年度擬議的撥款分配，尋求議員的批准。

引言

2. 立法會在總目 63 項下批撥款項予各個區議會，以便在其區內進行兩類指定的工作，即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
3. 區議會負責審批區議會撥款，以推行各項指定計劃，而這些計劃須屬總目 63 範圍內。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活動包括下列各項：
 - (a)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應限於在南區界限內進行。撥款應用於迅速解決區內迫切問題的計劃上，例如進行小規模工程以消除罪惡黑點、移走有礙觀瞻的物體，以及將空置土地暫時改作社區用途等。一般來說，撥款不應用於需作定期跟進的計劃上，或該計劃需要進行定期維修；以及
 - (b) 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的活動)須盡量在本區內進行。撥款應用於舉辦加強居民歸屬感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的活動。這些活動包括區內的文化、康樂和體育推廣活動、展覽會和調查研究、慶祝傳統節日的綜合性活動、全區性的藝術節、體育節、地區節、藝術項目訓練課程、特約藝術家計劃等。此外，一些增進市民對地方行政認識的計劃亦可獲得撥款。一般來說，獲撥款資助的活動須能直接造益本區，而社區參與活動亦須是一次過的指定項目。

4. 爲了讓區議會更多參與地區小型工程，特別是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的工程，當局在去年四月，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立了一項專用的整體撥款，以協助區議會履行強化的職能。南區區議會將會在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動用此項專用的整體撥款，在區內進行每項需費不超過 2,100 萬元的小型工程。

5. 因應上述第 4 段的工程撥款安排，區議會在 2008 年 4 月開始，可把在總目 63 項下原來用於推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同時用於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上。

6. 在考慮將總目 63 項的區議會撥款及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分配予十八區時，民政事務總署會按過去做法，視乎各區的人口、社區需要、面積、過去使用撥款的情況等因素而作出分配。

南區區議會的角色

7. 在運用總目 63 項下的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南區區議會將繼續負責下列各項：

- (a) 建議和籌劃應予進行的活動；
- (b) 決定活動是否屬於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應否推行；
- (c) 決定活動的規模；
- (d) 決定活動先後次序；
- (e) 決定推行活動的時間表；以及
- (f) 監察活動的進度及整體成效。

8. 至於在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方面，南區區議會應因應撥款的多寡，在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協助下，履行下列職責：

- (a) 提出工程計劃和蒐集地區上的意見和要求；
- (b) 通過由政府部門建議的工程計劃；
- (c) 決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及規模；

- (d) 訂定各項工程計劃的先後次序；
- (e) 訂定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以及
- (f) 從政府或工程代理人定期提交的進度報告，監察工程的進展。

9. 為促進處理區議會撥款申請的效率，南區區議會多年來沿用下列的行政安排：

- (a) 南區區議會在 1995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授權予環境事務委員會（其後稱為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社區建設及事務委員會（其後稱為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分別批准推行不超過 **150,000 元** 的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不超過 **100,000 元** 的社區參與活動。其後，在 2005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區議會同意將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獲授權的限額提高至 200,000 元（即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獲授權批准推行不超過 **200,000 元** 的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以及
- (b) 區議員將會出席獲得撥款 15,000 元或以上的大型社區參與計劃活動，以及所有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節日活動（即慶祝新春和中秋活動），作為區議會代表兼且負責評核有關的活動。另外，區議會對逾期未能申請發還先付開支的團體，設有制裁的安排。有關上述的要求及安排等事宜均詳載於申請區議會撥款準則，及相關的簡介內。

10. 鑑於在 2008 年 4 月開始，區議會可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進行每項需費不超過 2,100 萬元的小型工程，加上新一屆區議會重整了屬下四個委員會的職能，現建議相應修訂上述第 9(a)段的行政安排。建議的安排如下：

- (a) 授權予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批准推行不超過 **200,000 元** 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以及
- (b) 授權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批准推行不超過 **2,500,000 元** 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批准由康文署負責推行而又不超過 **200,000 元** 的康體文娛及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

11.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會繼續負責下列各項：

- (a) 協助南區區議會履行載於第 6 段及 7 段的工作；
- (b) 確保每項隸屬總目 63 項下的計劃，獲得的最高撥款額不超過有關的開支上限，並按規定向有關的公職人員尋求批准撥款；
- (c) 就各項計劃是否屬於總目 63 / 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的範圍向南區區議會提供意見；
- (d) 確保能根據下列的撥款運用指引，運用批撥予各項計劃或工程的撥款：
 - (i) 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第 9/2004 號 -- 有關使用總目 63 項下的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準則；
 - (ii) 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第 11/2007 號 -- 發放總目 63 項下的區議會撥款進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會計程序；
 - (iii) 《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
 - (iv) 《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
- (e) 將截至最近由區議員、政府部門或區內市民提出的小型工程建議紀錄下來；
- (f) 確保能取得有關的政府部門意見，這些部門或對有關計劃的維修及管理方面有所關注，或能提供技術上的意見；以及
- (g) 在社區參與計劃推行階段，批准少量增加計劃的經費。增幅不能超過原本預算經費的百分之二十，條件是所作的修改並不脫離該計劃的原本範圍，撥款足以支付增加的開支，及沒有超過原本有權批款者所定的開支上限。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會盡早將批准的計劃經費修訂通知南區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2007-08 年度南區區議會的撥款分配及開支

12. 在 2007-08 年度，南區區議會獲分配 6,550,000 元，以推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截至 2008 年 2 月 18 日的用款情況如下：

<u>撥款</u>	<u>已承擔或已支付的開支</u>	<u>佔撥款的百分比</u>
-----------	-------------------	----------------

(a)	小規模環境 改善計劃	\$1,100,000	\$1,157,082.00	105.19%
(b)	社區參與計劃	\$5,450,000	\$5,794,456.73	106.32%
		<hr/>	<hr/>	<hr/>
		\$6,550,000	\$6,951,538.73	106.13%
		=====	=====	=====

擬議的 2008-09 年度撥款分配

13. 在 2008-09 年度，南區區議會將會獲分配 10,588,000 元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並獲分配 12,250,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預算建議的細目列載於附件）。

14. 為了配合宣傳 2008 年北京奧運，建議在 2008-09 年度集中資源以舉辦一系列的推廣宣傳活動，具體建議載於【議會文件 36/2008 號】。建議預留的撥款額為 280 萬元。

15. 關於籌辦慶祝國慶活動方面，建議參考以往的處理方法，稍後成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負責策劃及舉辦國慶活動。本年預留作籌辦慶祝國慶活動的撥款為 330,000 元。

徵詢意見

16. 請各議員：

- (a) **備悉**撥款的範圍（第 3 段及第 4 段）；
- (b) **考慮贊同**採用文件第 10 段(a)及(b)項的行政安排；即是同意授權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批准推行不超過 200,000 元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以及授權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批准推行不超過 2,500,000 元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和批准由康文署負責推行而又不超過 200,000 元的康體文娛及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
- (c) **考慮贊同**繼續委託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負責第 11 段所列的各項事宜；以及

- (d) 考慮通過第 13 至 15 段以及載於附件所述的 2008-09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2 月

2008-09 年擬議的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

<u>計劃</u>		<u>2007-08 年度撥款</u>		<u>2008-09 年度</u> <u>擬議區議會撥款</u>
		<u>區議會撥款</u>	<u>* 已承擔 / 已支付的撥款</u>	
A. 工程撥款		1,100,000		10,588,000
1.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1,100,000	1,157,082	-
2.	市區小工程計劃	約 4,000,000	約 3,000,000	約 3,000,000
3.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	-	10,588,000
		<u>區議會撥款</u>	<u>* 已承擔 / 已支付的撥款</u>	
B. 社區參與計劃		5,450,000		12,250,000
1.	社區參與活動			
	(a) 節日性	500,000	455,856.8	600,000
	(b) 非節日性	300,000	297,461.3	400,000
2.	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	200,000	133,996	200,000
3.	提供及添補滅火器材	10,000	5,710	10,000
4.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全年活動			
	(a) 由康樂文化事務署統籌的 活動 ^(註一)	581,000	589,974.23	904,000
	(b) 由康體會協助舉辦的活動			
	(c) 南區區議會足球隊經費			250,000
5.	南區文藝協進會全年經費	559,000	558,436.4	600,000
6.	地區撲滅罪行運動	160,000	164,266.6	160,000
7.	公民教育活動	150,000	150,000	150,000
8.	防火活動	150,000	149,016.7	150,000
9.	清潔香港事務推廣 ^(註二)	160,000	157,599.35	0
10.	環保事務推廣 ^(註三)	100,000	95,000	160,000
11.	旅遊及本土經濟事務推廣	160,000	159,500	0
12.	整體宣傳項目 ^(註三)	-	-	100,000
13.	製作節日宣傳品 (製作燈飾、 月曆、揮春、利是封、掛飾等)	435,000	420,492	400,000
14.	在地區報章上刊登區議會 工作報告	48,200	48,090	120,000
15.	慶祝國慶活動	150,000	170,500	330,000
16.	區議會與民政事務處合辦 新春酒會	20,000	25,000	25,000

計劃		2007-08 年度撥款		2008-09 年度 擬議區議會撥款
		區議會撥款	* 已承擔 / 已支付的撥款	
17.	區議會與分區會及有關的 委員會同樂日	30,000	0	30,000
18.	四分區活動推廣	40,000	40,000	40,000
19.	南港島線計劃的相關活動經費			
	(a) 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專 責委員會活動經費	70,000	32,779.6	0
	(b) 港鐵南港島線發展專責委 員會活動經費	-	-	50,000
20.	南區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推廣	200,000	150,312.2	200,000
21.	製作《南區風物志》及相關推 廣活動	250,000		0
22.	黃竹坑規劃研究	220,000	186,782.2	0
23.	南區區議會 2004-2007 報告	100,000	86,000	0
24.	龍舟競渡大賽	420,000	420,000	450,000
25.	南區學校聯會活動	42,000	42,000	55,000
26.	青年創意展藝坊	100,000	100,000	100,000
27.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十周年活動	860,000	812,777.75	0
28.	上財政年度已通過而 未支付的款項	39,815.8	39,815.8	0
新增項目				
29.	宣傳 2008 年北京奧運活動	-	-	2,800,000
30.	康樂文化事務署全年活動經費 (包括康體活動、免費文娛活 動及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	-	-	4,900,000
31.	聘請合約人員	-	-	1,000,000
32.	備用款項	-	-	50,000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總數				14,234,000
(超支 1,984,000 元)				

* 截至 18.2.2008

註一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在 2007-08 財政年度分別獲南區區議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撥款 581,000 元和 47 萬多元(合共約 105 萬元)在地區層面舉辦康體推廣活動。自 2008-09 財政,康文署用於此項目的撥款額已交由區議會運用。

- 註二 南區清潔香港委員會將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任期屆滿後停止運作。相關推廣工作將交由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環境委員會負責，因此，預留作環保事務推廣的活動經費有所增加，以配合上述改變。
- 註三 建議在新財政年度預留 10 萬元，供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協助為區議會進行整體宣傳項目。